

《湖南骏宏矿产投资有限公司河路口矿区钨锡矿生态保护修复分期验收报告》评审意见书

2023年6月6日，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在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对湖南省地质勘探院有限公司提交的《湖南骏宏矿产投资有限公司河路口矿区钨锡矿生态保护修复分期验收报告》进行了评议审查，专家组经现场核查和认真审阅报告文本，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湖南骏宏矿产投资有限公司河路口矿区钨锡矿建于2015年5月，开采矿种为钨矿、锡矿，采用地下/露天开采方式，设计年生产能力15万吨/年。2018年9月，湖南省国土资源厅核发了采矿许可证（证号：C4300002017058130144380），有效期为2018年9月18日至2023年9月18日，至今矿山一直在建设中，尚未正式投入生产。现采矿许可证即将到期，采矿权人申请延续，上报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分期验收相关资料。

二、采矿权人已在湖南江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开设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专用账户，共计提恢复治理基金98.42万元，目前账户余额为98.42万元，本次矿山生态修复未使用基金账户内资金。

三、分期验收目的的任务明确，工作程序、工作方法基本符合《湖南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验收办法（试行）》和《湖南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验收标准（DB43/T1393-2018）》的规定和技术要求。

四、验收单位具有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和设计资质，对矿权人申请验收的治理工程项目逐一进行了现场验收和走访群众、征求意见。所作的验收意见基本符合实际。提交的成果报告资料较详实，基本满足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分期验收的要求。

五、验收单位开展了野外验收调查，对矿山存在的主要地质环境问题进行了识别和诊断，认为因矿山一直处于停产阶段，各功能区占地均为影响较轻，评估结论基本合理。

六、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1）矿山的地质环境治理工程滞后；

(2) 地表水的水流量和地下水位沉降检测未开展;

(3) 报告中对生态问题的识别和诊断阐述过于简单。

七、矿山应严格按照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启动生态保护修复与年度验收工作，有效地保护好矿山生态环境。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验收单位提出的“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分期验收意见为合格”基本正确，所验收的生态修复工程基本符合《湖南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验收标准》的质量要求。专家组同意审查通过。

组长: 

2023年6月6日

